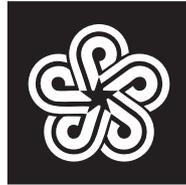


此 乃 要 件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京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WELL GROUP LIMITED

京 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荷花廳B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批准本通函所載之事宜。閣下如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4
4. 更新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6
5. 股東週年大會	8
6. 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8
7. 推薦意見	8
8. 一般資料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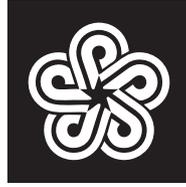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荷花廳B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年報將於該日採納；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上一更新決議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以更新10%計劃授權限額；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悉數行使將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其合共不得超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KINGWELL GROUP LIMITED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執行董事：

許隆興先生(主席)

項松先生(行政總裁)

施明義先生

林萬新先生

許月悅女士

楊學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健子先生

張全先生

王麗榮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

314至315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i)授出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讓股東就批准本公司發行股份、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發行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主要為第13.64(4)條)，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屆時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以授予新一般授權(「新授權」)，董事因此獲授予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現有發行授權及新授權，並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即配發、發行及處置(或透過本公司現時採用之供股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致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可獲授予或獲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該項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倘新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319,159,897股股份及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463,831,979股股份。該項新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最早日期為準)。

3. 重選退任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項松先生、林萬新先生及張全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董事一職輪值告退，且彼等願意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就建議重選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之張全先生而言，董事會相信彼有能力及將繼續就本公司之事宜及事務作出獨立及專業之判斷，此乃由於彼已在各公眾上市公司顯示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能力。

董事會函件

項松先生，43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項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項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曾任廣州普林電路公司之生產工廠廠長及工程師，取得豐富的管理經驗。彼於電子行業擁有超過19年之管理經驗。項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技術、生產及品質控制。

項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任期屆滿後，其任期將再續期一年。項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項先生有權獲取月薪30,000港元，另加年度及酌情花紅，視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中所列明職責的履行情況而定。其薪金乃根據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類似職位的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項先生(i)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類似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或擔任其他主要職務或擁有專業資格，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林萬新先生，60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福建福強精密印製線路板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畢業於福建師範大學，並曾於福建師範大學擔任產業部主任、行政科科長及總務處副處長，取得豐富的行政管理經驗。林先生現時為福建省福清市第十一及第十二屆政協常委，亦為中國印製電路行業協會理事。彼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創建成員之一。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彼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但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辭任該職務。

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服務協議，自開始日期起為期一年，其後可再續期，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林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林先生有權獲取月薪20,000港元，另加年度及酌情花紅，視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中所列明職責的履行情況而定。其薪金乃根據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類似職位的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i)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類似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或擔任其他主要職務或擁有專業資格，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之股

董事會函件

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全先生，40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美國及香港之執業會計師。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於香港樹仁大學會計系畢業，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之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現為美國公認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多年來，張先生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有豐富工作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現為香港上市公司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委任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其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張先生有權獲取120,000港元的年度董事酬金，其酬金乃根據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且並不包含任何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類似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或擔任其他主要職務或擁有專業資格，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項松先生、林萬新先生及張全先生之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全體退任董事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4. 更新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8.2 在第8.1、8.3、8.4、8.5及8.6段規限下，緊隨採納日期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釐定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董事會函件

8.3 事先取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然而，經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釐定經更新後之限額時，過往根據本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有關徵求股東批准而舉行會議之通函須寄發予各股東。」

現有10%計劃授權限額為218,844,789股股份，為於上一更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一更新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以認購合共91,500,000股股份，當中分別已行使及尚未行使28,104,000份及63,396,000份購股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1%及2.73%，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購股權已註銷或已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為106,652,000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4.60%。

自上一罷免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行使購股權、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認股權證及配售股份而增加。其後已發行股本總數有所增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2,319,159,897股股份。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提高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總數。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便本公司靈活地向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之獎勵。倘若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更新，則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319,159,897股計算，並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概無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董事將能授出可認購最多合共231,915,989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0%。

現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最多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多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由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有助於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獎勵及激勵其僱員及其他特定參與者，因此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徵求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載之條款批准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為了讓本公司能夠繼續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項決議案。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為符合出席資格，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以及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不得遲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除非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一項純粹是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方式通過。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每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規定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8. 一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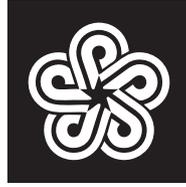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隆興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KINGWELL GROUP LIMITED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茲通告京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荷花廳B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始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於本決議案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已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者；或(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按以股代息形式或其他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所配發之股份，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

「供股」指由本公司董事於一指定之期限內向於一指定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所載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所持有該等股份按比例發出股份發售之建議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因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香港境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限，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獲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重續有關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或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應超過本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最多達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就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惟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所有股份過戶將不會受理。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進行登記。

代表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隆興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